

# 113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 備審資料與積分採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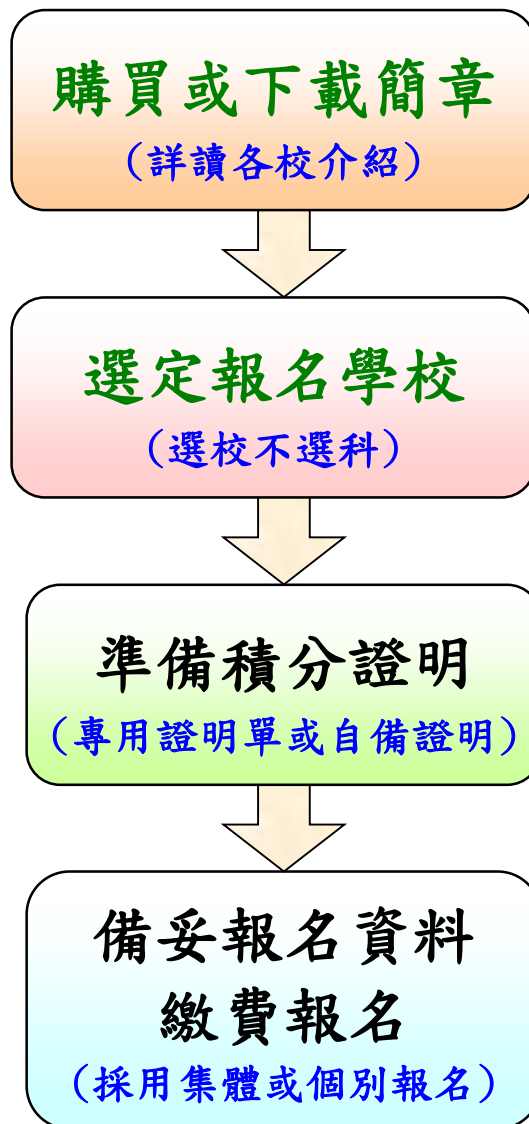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老師

# 五專入學管道比較



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同左
辦理時間	5月上旬至6月中旬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通訊及現場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完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 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	國立學校及護理科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30個志願	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網路選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電腦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採計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含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完全免試採計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均衡學習、其他。
- 優先免試未採計項目：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其他。
-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 各項積分計算須**達**門檻始採計，不能四捨五入。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均衡學習	6分
				適性輔導	3分
	體適能	6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其他	5分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 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 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表列32項）、全國性競賽（表列35項）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服務學習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1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滿 <b>8小時</b> 得1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 1.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
- 2.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 3.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4.小技巧：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56小時**亦可滿分。
- 5.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積分採計方式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3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柔軟度 瞬發力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心肺耐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註：

1. 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牌、銀牌、銅牌）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3. 體適能成績採計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註：自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須持**有效期限內**(涵蓋報名期間)之證明：報名期間(113/6/20~113/7/15)



均衡學習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五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任3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6分
「藝術」 「綜合活動」	任2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4分
「科技」	任1項領域平均成績 達60分以上	2分

註：依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技(一)第1100092937A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新增科技領域。



## 適性輔導

## 積分採計方式

### 《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3者皆勾選五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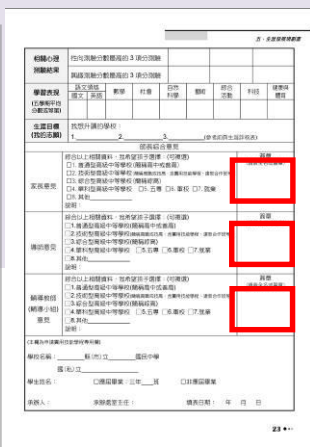
3分

任2者勾選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五專

1分



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精熟(A)			3分		
基礎(B)			2分		
待加強(C)			1分		

註：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3**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
-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5**分。
- 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主。

※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例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測驗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及格	220	560	83	880	6.5	CPE	ALTE Level 5	<b>5</b>
中高級初試及格	190	520	68	750	5.5	CAE	ALTE Level 4	<b>4</b>
中級複試及格	173	500	61	650	5.0	FCE	ALTE Level 3	<b>3</b>
中級初試及格	133	450	45	400	3.5	PET	ALTE Level 2	<b>2</b>
初級初試及格	90	390	29	350	3.0	KET	ALTE Level 1	<b>1</b>



## • 中區五專各校-其他加分項目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閱讀)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785以上	5
中級複試及格	總分550以上	3
中級初試及格	總分387以上	1

臺中科技大學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閱讀)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550以上(弘光)，總分500以上(中臺)	5
初級複試及格	總分225以上	4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120以上	3

弘光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 分數(單一學期擇優)	積分	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時數	1	2	3	4	5
90分(含)以上	5	積分	0.5	1.0	1.5	2.0	2.5
80分(含)~90分	4	時數	6	7	8	9	10
70分(含)~80分	3	積分	3.0	3.5	4.0	4.5	5.0
60分(含)~70分	2	時數					

仁德醫護  
管理專科  
學校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其他(全民英檢採計期限)



2024年

( <https://www.gept.org.tw/GEPT1/gepttestdate.aspx> )

級數	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 (以email發送)	成績公布
初級	聽讀	1/6 (六) 立即報名	2023/10/11~11/27	2023/12/27	1/19
	說寫	3/16 (六)、17 (日)、 23 (六)	1/3~1/26	3/6	4/24
	聽讀	6/1 (六)	3/4~4/8	5/22	6/19
	說寫	9/21 (六)、22 (日)、 28 (六)	6/19~7/29	9/11	10/31
	聽讀	10/26 (六)	7/29~8/26	10/16	11/11
中級	聽讀	1/27 (六) 立即報名	2023/11/6~12/4	1/17	2/21
	一日考	1/27 (六) 立即報名	2023/11/6~12/4	1/17	3/8
	說寫	4/20 (六)、21 (日)	2/19~3/4	4/10	6/3



採計測驗日：初級：113/3/23前、中級：113/1/27前、其他：112/12/16前



- 國中畢業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時，可向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國中在校成績證明，需登載下列五項成績：
  1. 多元學習表現
  2. 技藝優良
  3. 弱勢身分
  4. 均衡學習
  5. 適性輔導
- 為簡化作業，國中學校可採簡章所示之專用格式：『**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直接出具成績對應之積分證明。
- 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 (連結於報名系統內提供或另行公告)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40</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92</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 競賽項目請依下列格式填寫，毋須再附其他證明：

競賽於積分證明單填寫格式：

比賽年度—全比賽名稱項目(組別)—比賽成績等第—(比要時註明全國或縣市級)

範例：

112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 書法類 優等 (縣市區域競賽)

111學年度 全國舞蹈比賽(國中團體組) 優等 (全國競賽)

- 競賽積分採計原則說明：

- 競賽成績若非名次，原則上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若該項比賽最優成績為優等，請於積分證明單上加註說明為第一名，例如：

111學年度 苗栗縣機器人大賽 優等(第一名) (縣市區域競賽)

- 競賽名稱為合唱、合奏等，原則上認定為團體組，若未達四人請註明，例如：

112學年度 苗栗縣直笛重奏比賽(三人) 優等 (縣市區域競賽)

- 108及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優等」

- 各項自備證明可使用由學校查驗核章之影本。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1/3)



11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603	※免試編號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苗栗縣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545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路 888 號	郵遞區號 356006	住家電話 (037) 728855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服務學習：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體適能：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b>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b> 1.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檢閱國中提供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個人基本資料

各項成績來源說明

欲報名招生學校名稱及代碼

報名學校若有採計其他加分項目，則需勾選並浮貼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2/3)



## 113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_\_\_\_\_
- (7) 其他 \_\_\_\_\_
- (8)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身分證明影印本

(4) 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提供之積分證明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_\_\_\_\_

.....浮.....貼.....處.....

(7) 其他 \_\_\_\_\_

.....浮.....貼.....處.....

(8) 其他 \_\_\_\_\_

.....浮.....貼.....處.....

##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年5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苗栗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大隊接力第3名(區域及縣市競賽)。	5.5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0</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_____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0	0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u>6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2/3)



### 11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b>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代碼 <b>603</b>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p>姓名 <b>陳 筱 玲</b>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b>A 2 3 4 5 6 7 8 9 0</b></p> <p>出生年月日 民國 <b>98</b> 年 <b>6</b> 月 <b>5</b> 日</p> <p>就讀國中 <b>苗栗縣後龍國中</b> 學校代碼 <b>054525</b></p> <p>出生年月日 民國 <b>98</b> 年 <b>6</b> 月 <b>5</b> 日 性別 <b>女</b></p> <p>統一編號 <b>A234567890</b></p> <p>發證日期 民國111年 7月 1日(北市)換發</p>
-----------------	--	---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56006** 住家電話 **(037) 728855**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重慶街 2 巷 77 號**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填寫
---	-------	-------------------	------------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此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	-----	-------------	-----

勾選身分別

學生及家長  
簽名確認

### 11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6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46 頁說明。原住民免繳)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其他 技藝課程成績證明(醫護職群)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 貼..... 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 貼..... 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 貼..... 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 貼..... 處

浮貼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身分證明影印本

(5)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 貼..... 處

浮貼國中學校提供之積分證明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浮..... 貼..... 處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7) 其他 技藝課程成績證明(醫護職群)

..... 浮..... 貼..... 處

浮貼醫護職群技藝課程成績證明

其他

..... 浮..... 貼..... 處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積分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3
國中教育會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5

總積分：60

備註：本證明單係由國中學校提供，請考生務必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積分採計算項目與權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3		聯絡電話	037-730775 037-728855 #6705			
校址	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9 號					傳真電話	037-7307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復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事檢驗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命關懷事業科	1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其他(自訂項目)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自訂項目)	1		7	國中教育會考	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其他積分對照表	『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分數		積分	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90分(含)以上		5	時數	1	2	3	4	5	
	80分(含)~90分		4	積分	0.5	1.0	1.5	2.0	2.5	
	70分(含)~80分		3	時數	6	7	8	9	10	
	60分(含)~70分		2	積分	3.0	3.5	4.0	4.5	5.0	

學校自訂順序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範例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級分 (標示)	精熟 (A)	精熟 (A <sup>++</sup> )	基礎 (B <sup>+</sup> )	精熟 (A <sup>+</sup> )	基礎 (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 以報名仁德醫專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範例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自訂*)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生 總 積 分 超 額 分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體適 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名稱																
分項目積分	7	7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5	13						
權重 (B)	1.5				1	1	1.5	1	1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 (A × B)	24.00				3.00	2.00	9.00	3.00	5.00	16.90					62.90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同分比序範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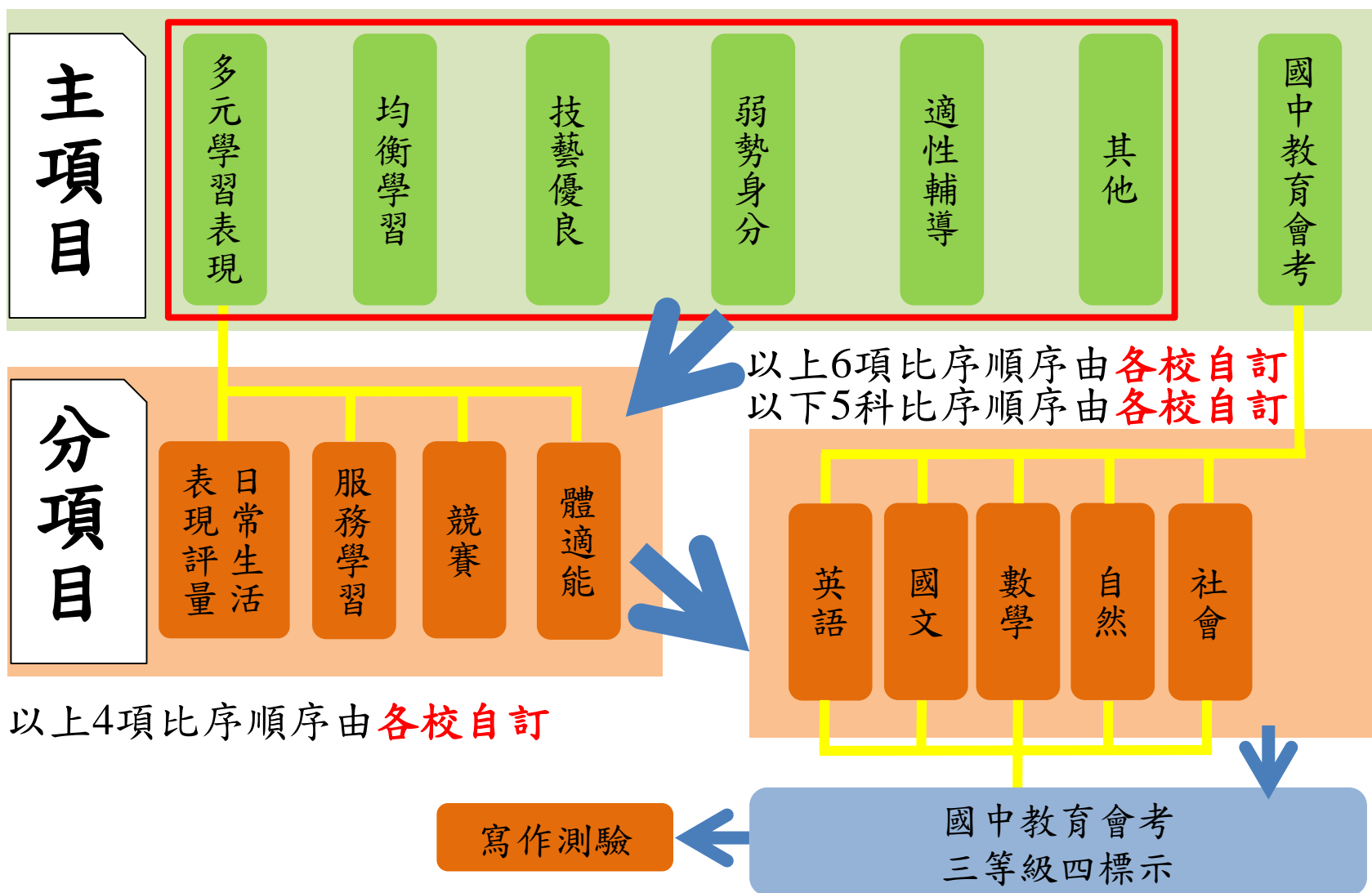


## 報名仁德醫專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順序積分採計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其他(自訂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4.00	9.00	3.00	2.00	3.00	5.00	16.90	4.00	7.00	7.00	6.00	3.00	3.00	2.00	3.00	2.00	A <sup>++</sup>	A	B <sup>+</sup>	A <sup>+</sup>	B	

## 報名仁德醫專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順序積分採計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其他(自訂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積分
	26.40	9.90	3.30	2.20	3.30	5.50	18.59	4.40	7.70	7.70	6.60	3.30	3.30	2.20	3.30	2.20	A <sup>++</sup>	A	B <sup>+</sup>	A <sup>+</sup>	B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b>69.19</b>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 計算。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模擬測試

模擬測試

## 11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11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免試生姓名		楊○軒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0***117		編號		D0015				
一般生成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總 積 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0	1	2	6	B	B	C	C	B++	3					
	主項目積分(A)	9				1	0	6	3	0	8					
主項目加權積分(AxB)	13.5				1	0	9	3	0	10.4		36.9				
一般生分發順位	15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8		登記核章欄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免試生姓名		何○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100		編號		D0001				
一般生成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總 積 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0	1	1	6	B	B	B++	B++	C	2					
	主項目積分(A)	8				0	2	4	3	0	9					
主項目加權積分(AxB)	12				0	2	6	3	0	11.7		34.7				
一般生分發順位	21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8		備註		無需參加選填登記志願					
(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共 2 張

【注意事項】

- 一、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登記日期：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 登記地點：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飛躍運動場
  - 登記梯次：第 1 梯次
  - 登記時間：9:00-9:50
  - 攜帶文件：(1)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二、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三、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四、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9:00-12:00，以傳真方式(037-732246)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37-728855#6711)，逾期不予受理。(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與第 53 頁附表一)
- 五、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六、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 一、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登記日期：無
  - 登記地點：無
  - 登記梯次：無
  - 登記時間：無
- 二、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三、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四、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9:00-12:00，以傳真方式(037-732246)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37-728855#6711)，逾期不予受理。(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與第 53 頁附表一)
- 五、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六、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D0015\*



\*D0001\*



感謝您的聆聽

END